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文件

青农委〔2023〕62号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青浦区美丽乡村区级示范村镇级自筹 项目专项奖补资金（2023年第一批）的通知

练塘镇、金泽镇人民政府：

根据《青浦区美丽乡村建设区级试点专项资金奖补办法修订意见》（青农委〔2017〕71号）的文件精神，经审核你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美丽乡村区级示范村镇级自筹项目专项奖补资金的相关材料（练府函〔2023〕7号，青金府函〔2023〕20号），现下达美丽乡村区级示范村自筹项目专项奖补资金共计376.96435万元，其中，练塘镇129.58995万元、金泽镇247.3744万元（详见附件），各镇专项奖补资金通过区对镇财力结算下达。支出科目列“213070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特此通知。

附件：青浦区美丽乡村区级示范村镇级自筹项目专项奖补资金下达明细表（2023 年第一批）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青浦区美丽乡村区级示范村镇级自筹项目专项奖补资金下达明细表（2023 年第一批）

街镇	创建年度	行政村	自筹项目名称	立项文号	目前进展情况	计划总投资(万元)	涉及户数(户)	限额奖补(万元)	审计审定金额(万元)	已下达(万元)	本次下达(万元)	备注
练塘镇	2018 年	大新村	练塘镇大新村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镇级自筹项目	青农委(2020)134 号	完成审计	880.53	808	565.6	750.7285	395.92	129.58995	按审计审定金额完成清算。
金泽镇	2018 年	王港村	金泽镇王港村区级美丽乡村提升项目	青农委(2020)103 号	完成审计	1303.3	1225	857.5	1210.892	600.25	247.3744	按审计审定金额完成清算。
合计											376.96435	——

